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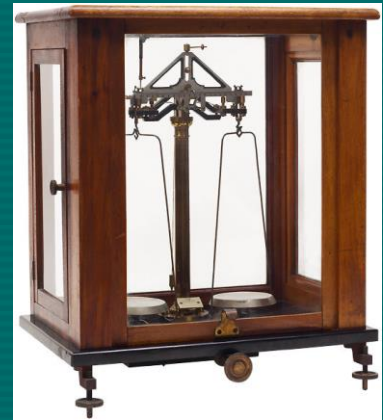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 訓練

應經檢定度量衡器介紹

報告人：

第四課 陳呈曜





解釋名詞—度量衡？

「度」=>計算“長度”的標準(尺)。

「量」=>計算“容量”的標準(斗)。

「衡」=>計算“重量”的標準(秤)。





度量衡法--第44條

-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自行或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遴聘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協助監視舉發違規度量衡器。
-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之遴聘、違規舉發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 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108.10.01發布實施(節錄)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 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

• 第二條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
所屬轄區分局就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

- 一、具有服務熱忱或社會工作經驗者。
- 二、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
（鎮、市、區）公所、其他政府機關或
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者。
- 三、具有計量技術人員資格者。
- 四、依其他具體情形認為適當者。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 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

- 第三條

依前條遴選之監視員，經專責機關職前訓練後聘任之。

- 第四條

監視員任期為一年，每年遴聘一次，並得視情況續聘。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 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

- 第五條

監視員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反映市售無同字標識之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應檢而未檢)
- 二、反映市售標示不全或品質不良度量衡器。
- 三、轉達一般消費者提出之反映案件。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 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

- 四、隨時利用各種機會及管道協助辦理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並將宣導情形以書面向專責機關或其所屬轄區分局提出。
- 五、協助宣導有關度量衡器之政策及法規。
- 六、協助推動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之事。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 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

• 第六條

專責機關得視監視員之工作績效，依下列規定酌給獎金、獎品：

- 一、反映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酌給基本獎金。…每件以新臺幣三百元為上限基本獎金總額每年每人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工作績效優良者，並得給予獎品獎勵。
- 二、反應度量衡器標示案件經轉移程案者，酌給予獎品獎勵。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 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

• 第七條

監視員舉發違規度量衡器之程序如下：

一、監視員發現有涉違規之度量衡器時，填具
反映 案件報告書。

二、檢具反映案件報告書向專責機關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網頁填報方式提出。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 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

- 第八條

監視員為消費者轉寄涉案度量衡器之樣品時，應經專責機關或其所屬轄區分局同意。

前項寄送之郵資，得由監視員檢具相關單據向專責機關或其所屬轄區分局申請匯還。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 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

• 第九條

專責機關或其所屬轄區分局遴聘之監視員，**無執行公務之權力**。

監視員赴市場訪查時，**不得強行盤查**；如有影響專責機關或其所屬轄區分局形象或不能勝任者，得予解聘。

檢定及檢定合格單

- 檢定：指檢驗法定度量衡器是否合於規定之行為。
- 法定度量衡器：指經主管機關認定，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之用，或與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





應施檢定度量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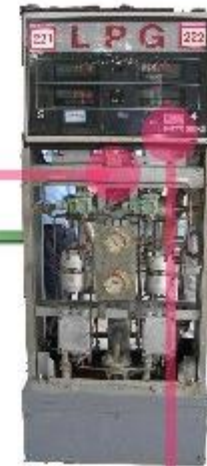
- 一、計程車計費表
- 二、衡器
-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 四、體積計
- 五、浮液型牛乳比重計
- 六、電度表
- 七、速度計
- 八、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 九、濃度計
- 十、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 十一、水銀式及電子式體溫計





輪行檢定合格單
有效期限至 同
100.12
A0AA990019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計程車計費表定置檢定合格單
牌號：
ACAR0000000
註冊編號：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油量計檢定合格單
有效期限 **101年12月** 同
A0FE990000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檢定合格單
有效期限 **100年12月** 同
A0FF990000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市場交易用衡器



非自動衡器檢定合格單
(機械式)
099年03月檢定
A0BB000000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非自動衡器檢定合格單
(電子式)
A0BA 000000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衡器檢定合格單
(無封膜電子秤)
CTB 000192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衡器檢定合格單
(一般電子封膜秤)
CTD 000192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衡器檢定合格單
(專用電子秤)
CTC 000498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舊式

非自動衡器檢定合格單
(機械式)
099年03月檢定
A0BB000000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非自動衡器檢定合格單
(機械式)
A0BB 000000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衡器檢定合格單
(彈簧秤)
A0B 000000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衡器檢定合格單
(彈簧秤)
A0B 000000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衡器檢定合格單
(彈簧秤)
A0B 000000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舊式

衡器



免檢定之衡器

衡器可免除檢定範圍如下，其餘須經過檢定：

1 家庭用

- Ⓐ 最大秤量 3 kg 以下，檢定標尺分度數(n)3000 以下，且不具價格顯示功能者，並於本體標示非供交易使用之衡器。例：家庭用料理秤。
- Ⓑ 50 kg 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不具價格顯示功能者，並於本體標示非供交易使用。例：個人行李秤。
- Ⓒ 體重計。

備
註

檢定標尺分度數(n)之計算方法：

某電子秤之最大秤量為 3 kg，最小刻度為 1 g，此電子秤之檢定標尺分度數(n)為 $3000 \text{ g} / 1 \text{ g} = 3000$ 。

免檢定之衡器

2 實驗室用

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1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例：實驗室研究用電子天平。

3 產業製程用

(A) 最大秤量大於1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B)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 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家用三表



公務檢測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單

有效期限 100年12月

同

M0JB990000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00

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單

有效期限 101年12月

同

MOGA9900000 A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00



固定地秤檢定合格單

有效期限 **101年12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A0BC9900000

00

固定地磅

槽秤



自動包裝機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檢定合格單
 099年03月檢定
 A0BA000000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衡器檢定合格單
 (一般衡器)
 秤量: ○ ○ Kg
 AE002593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舊式



照度計檢定合格單

有效
期限 **101年12月** 


M0OA9900000 A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00



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合格單

有效
期限 **100年12月** 


M0JD990000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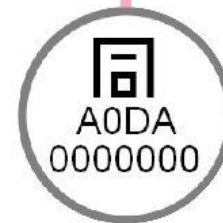
噪音計檢定合格單

有效
期限 **101年12月** 


M0PA990000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00

醫療衛生用度量衡器





謝謝指教





反映案件報告書

案件代碼：003

【商品名稱(規格/型號)】：xx牌電子秤(規格：xx、型號：xx)

【製造/進口廠商名稱】：xx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xx號

【陳列銷售者名稱】：xx量販店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4段xx號

【擺設位置(圖)】：xx量販店1樓

【反映事實】：(請在□內勾記適當選項)

1. 商品檢驗標識：

未標示



(或D、M、Q、T字軌)

R30001

商品檢驗標識及其號碼()與本局電腦系統登錄資料不符

2. 度量衡檢定：

市售未標示「 」字檢定合格印證(如粘貼之合格單、封印等)

市售有前揭合格印證但已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

3. 正字標記：

擅自使用正字標記

4. 商品標示： 違反商品標示法(請填寫未標示事項)

